



云阳县上坝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上坝府发〔2021〕40号

各村（社区），机关各室（所、站、中心、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云阳县司法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阳司发〔2020〕9号）的文件要求，上坝乡经研究决定将《上坝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坝乡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上坝府发〔2021〕22号）文件予以废止。

决定废止的乡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阳县上坝乡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文号
1	关于印发《上坝乡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坝府发〔2021〕 22号